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良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戴良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復於112年5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裁定自同日開

01 始更生程序，嗣因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
02 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裁定自該裁定
03 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本
04 院合議庭於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0號裁定駁
05 回其抗告確定。又因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07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據調取各
08 該卷宗查閱無訛，堪認屬實。

0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0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7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8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9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0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1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4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5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6 形。

27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8 (1)債務人於113年申報所得新臺幣(下同)616,023元，其於113
29 年1月至9月任職於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
30 司)，於113年1月至10月實領收入共619,582元(見存簿資
31 料，本院卷第131-137頁)；其於113年10月21日領取亞太公

01 司資遣費544,900元，其陳稱於113年9月30日經亞太公司資
02 遣，領有資遣費，因1、2年前積欠親友大約600,000元，遂
03 以前開資遣費還款等語（本院卷第163頁）；於113年11月11
04 日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失業給付32,060元，並於114年4月
05 11日領取就業獎助津貼128,240元；自113年11月25日起任職
06 於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興公司)，擔任天車司
07 機，其陳稱每月收入約48,000元至50,000元等語，於113年1
08 2月實領收入21,416元，114年間實領收入共619,598元，115
09 年1月實領收入46,903元；於113年12月5日領有國洲船舶裝
10 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給付5,000元；其陳稱於114年1月間回
11 亞太公司幫忙，領薪46,200元等語。又其於114年11月領取
12 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
13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1-123、161-165頁），並有
14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9頁）、
15 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1-43頁）、勞保投
16 保資料（本院卷第37-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
17 卷第115-116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25-137頁)、亞太公
18 司陳報資料(本院卷第103、171頁)在卷可憑。

19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20 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含租
21 金），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49-155
22 頁）。又其主張於開始更生程序後，須負擔其子女戴○臻、
23 戴○莛、陳○宇之扶養費，每月各9,000元等語(共27,000
24 元，本院卷第162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
25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6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
27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2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29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
30 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依聲請人於開始更
31 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所主張

01 每月負擔之扶養費，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
02 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
03 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
04 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5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06 (1)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其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7
07 17,300元、692,265元、637,643元；其任職於亞太公司，於
08 110年5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436,272元，111年間實領收入共
09 715,281元，112年1月至4月實領收入共184,782元，112年1
10 月領取未休假工資1,327元，112年4月領取勞動節獎金2,000
11 元；於112年3月17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3,817元；於112年4
12 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
13 貼或補助。又其於110年10月13日以6,200,000元出售其所有
14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17建
15 號建物(合稱系爭房地)，價金扣除清償系爭房地之抵押債
16 務，及繳交規費、仲介費後，實得款1,516,463元，其陳稱
17 其中有400,000元用於系爭房屋交屋前之整修費用，餘款則
18 陸續遭人詐騙等語。另其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臺銀人壽)之人壽保險，前於110年7月27日以保單借款21
20 8,000元，致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減少(加計利息，截至112
21 年5月25日，預計解約金僅餘45,162元)；其於112年3月1
22 日、4月17日各領取臺銀人壽給付8,000元、6,000元，於112
23 年2月18日、3月27日各領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南山人壽)醫療保險給付10,400元、14,300元。上開各
25 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6 (更卷第43-4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7 (更卷第15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
28 院卷第29-3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3-17
29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49-50頁)、
30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05-311頁)、社會補助
31 查詢表(更卷第1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63

01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235頁)、勞動部勞動
02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97頁)、前鎮地政事務
03 所函(更卷第117-133頁)、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函
04 (更卷第97-115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更卷第423-439
05 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51-67、283-303、359-419
06 頁)、五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更卷第95頁)、薪資表
07 (更卷第355-357頁)、亞太公司函暨陳報狀(更卷87-93、
08 193頁)、臺銀人壽函(更卷第241頁)、南山人壽函(更卷
09 第247-254頁)等附卷可證。

10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4,000元等語(110年
11 11月以前不含租金,同年12月起含租金,更卷第13-17
12 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69-71頁)為證。本院審酌
13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4 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
15 費用支出比例即約24.36%後,各為12,109元、13,088元、1
16 3,088元)。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因認其個
17 人必要生活費用,於110年5月至11月以12,109元,於110年1
18 2月以16,009元,於111、112年間均以17,303元為度。

19 (3)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負擔其子女戴○臻、戴○堃、陳
20 ○宇之扶養費,每月各8,000元等語(共24,000元,更卷第1
21 3-17頁)。查戴○臻為00年0月生,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
22 各3,750元、0元、5,097元;於聲請前2年間就讀大學,無打
23 工收入,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戴○堃為00年0月
24 生,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為3,750元、0元、1,698元;
25 於聲請前2年間就讀國中,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陳○
26 宇為000年0月生,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於聲請前2
27 年間就讀幼稚園;於110年5至7月每月領取2,500元育兒津
28 貼,110年8月至111年7月每月領取3,500元;於111年8月至1
29 12年1月每月領取準公共幼兒園學費補助6,688元。上情,有
30 戶籍謄本(卷第29-3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31 細表(卷第165-169、179-183、185-189頁)、稅務T-Road

0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58、69-75、85-91
02 頁）、學費繳費收據（卷第32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表（卷第17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73、175-
04 177、19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195頁）、高雄
05 市政府教育局函（卷第237-239頁）附卷可參。

06 (4)戴○臻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雖自112
07 年1月1日起成年，惟其當時就讀大學，其收入及財產狀況亦
08 無法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戴○蓁、陳○宇既未成
09 年，亦有受扶養之權利。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戴○臻、戴○
10 蓁與其前配偶梁雅雯同住，陳○則與其前配偶陳珮璇同住，
11 均住在高雄等語，堪認戴○臻、戴○蓁、陳○宇則均無房屋
12 費用支出，依高雄市110至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3 扣除房屋支出後各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再扣
14 除陳○宇所領取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學費補助部分不扣
15 除）後，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
16 間負擔戴○臻、戴○蓁、陳○宇則之扶養費上限，應以434,
17 670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3 \times 8 + 13088 \times 3 \times 16 - 2500 \times 3 - 3500 \times 12)$
18 $\div 2 = 434670$ 】為度，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24,000元（即2年
19 間共576,000元），逾前開扶養限度部分，應予剔除。

20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3,122,642元
21 （計算式： $436272 + 715281 + 184782 + 1327 + 2000 + 6000 + 3817 + 0$
22 $000000 + 218000 + 8000 + 6000 + 10400 + 14300 = 0000000$ ），扣除
23 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77,620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7 + 16009 + 173$
24 $03 \times 16 = 377620$ ）、戴○臻、戴○蓁、陳○宇則扶養費共434,
25 670元後，尚餘2,310,352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
26 $000 = 0000000$ ）。

27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額為0元，低於前
28 開餘額2,310,352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29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30 （本院卷第105-112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1 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其更
02 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且已進行之更生程序視為清算程序）
03 之113年10月21日領有亞太公司所給付資遣費544,900元，該
04 款項於同日匯入債務人之彰化銀行帳戶，債務人於同日旋即
05 領出其中540,000元等情，有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37頁）可
06 憑。債務人雖陳稱其將該款項用以給付1、2年前積欠親友款
07 項云云。惟其就相關借款、還款之事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
08 證明，且其前此未曾於債權人清冊記載或向本院陳報有其他
09 債權人，則其前開說詞，難認屬實。況且，債務人取得前開
10 資遣費時，業已聲請更生，且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復
11 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該開始清算裁定當時雖因債務人
12 抗告而尚未確定，然債務人當知前開資遣費係可能為清算財
13 團之財產，竟於同日即提領其中540,000元並處分，致無從
14 將該財產納入清算財團分配予債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
15 條第2款所規定「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6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情事甚
17 明。此外，本件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情節輕微而例外免
18 責規定之適用，則本件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規定之
19 不免責事由。

2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第2款所定
21 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
22 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23 （如附錄，應繼續清償至數額高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翔彬

31 附錄

-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 0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 0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 0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 0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1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11 應受分配額。